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4

方案规划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第二部分)

报告员：塔马姆·苏莱曼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

一 引言

1. 第五委员会早先在议程项目 114 之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/53/74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。
2. 1999 年 3 月 22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恢复审议本项目。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53/SR.52)。
3.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96-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(A/C.5/53/CRP.1/Rev.1)，供其进一步审议本项目。

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4. 委员会主席在 3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大会将依照该项决定，将 A/C.5/53/CRP.1/Rev.1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说明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。
5.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，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(见第 6 段)。

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方案规划

大会决定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 1996-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¹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。

¹ A/C.5/53/CRP.1/Rev.1。